

近期我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第二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导读：

- 我国多家电商在美遭遇商标侵权纠纷
- 上海运动用品企业在美发起维权诉讼
- 深圳某高新技术企业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 TP-LINK 公司在美再遭专利诉讼
- 小米集团在欧洲被诉专利侵权
- 江南布衣（JNBY）公司在美提起商标维权诉讼
- 宁波某企业对多家电商提起专利维权诉讼
- 石药集团在美被控专利侵权
- 我国深圳某科技公司提起专利不侵权诉讼
- 案例 | 社交媒体上使用商标构成实际使用证据？
- 案例 | 爱立信印度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大获全胜
- 韩国提高惩罚性赔偿上限并出台不正当竞争纠正措施

我国多家电商在美遭遇商标侵权纠纷

近日，荷兰知名动漫企业麦西思有限公司（MercisB.V.）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法院发起诉讼，指控多家我国电商企业侵犯其商标权及版权。涉案商标包括“MIFFY”（米菲兔）图案商标（Nos. 2,210,029、Nos. 4,248,049、Nos. 5,516,174、Nos. 5,652,014、Nos. 5,663,554、Nos. 5,706,346、Nos. 5,706,199 和 Nos. 6,727,656）以及“MIFFY”文字商标（Nos. 2,482,597、Nos. 5,663,610 和 Nos. 5,706,279），涉案版权（VA0001054563）为应米菲兔形象设计。（案号：1:24-cv-02320）

被告企业达 200 家以上，下附部分被告信息：

序号	被告英文名称	被告中文名称（查询或音译）	所属地区
1	Beijing Hui Xin Zhi Xiang Shangmao Youxian Gongsi	北京汇信致祥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2	Bestzone Industry (Shanghai) Co., Ltd.	柏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3	Dongguan Yideng Garment Co., Ltd.	东莞市翊登服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4	Guangzhou Kinnco Beauty Cosmetics Co., Ltd.	广州金蔻美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	Jiangxi Lebond Textile Co., Ltd.	江西利邦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6	Hangzhou Mancai Textile Co., Ltd.	杭州漫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7	Qingdao Youshun Industrial & Business Co., Ltd.	青岛友顺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8	Zhengzhou Xiuq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秀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原告声称，被告未经授权在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电商平台销售、许诺销售及进口使用涉案商标及版权的玩具及文具产品，该产品在外表上大规模采用原告的米菲兔卡通图案，导致消费者对原被告产品产生混淆，致使原告大规模流失市场，造成其严重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此外，被告通过提交虚假注册信息、将财产转移至美国以外银行账户等方式试图规避侵权调查及财产保全，并对原告的侵权警告置之不理。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要求其书面承诺不再进行侵权

行为、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MercisB.V. 经常针对我国公司发起专利及商标诉讼，且每次诉讼都会波及数十家我国电商。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上海运动用品企业在美发起维权诉讼

4 月 22 日，上海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BestwayInflatables&MaterialCorp.）及其美国子公司（Bestway(USA), Inc.）在纽约南区法院提起商标维权诉讼，指控美国默克里创新有限公司（MerkuryInnovations, LLC.）侵犯商标权。涉案商标分别为“H2OG0!”图案（No. 4, 940, 366）以及“H2OG0!”文字商标（No. 6, 700, 836）。（案号：2:24-cv-00272）

原告声称，被告在明知涉案商标存在的情况下，在其销售、许诺销售的游泳圈及泳池气垫等产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高度近似的“H2GL0”字样标志，并在其网店界面中使用上述标志进行产品宣传。上述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原被告产品产生混淆误认，致使原告损失市场份额，造成其经济和声誉损

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存在假冒原产地标识、商标淡化及商标侵权的行为，并下达禁令、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水上用品。其热衷于发起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诉讼，2023 年该公司曾发起十余起诉讼。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深圳某高新技术企业在美遭遇专利侵权诉讼

4 月 24 日，加拿大 NPE（非专利实施主体）PatentArmoryInc. 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Crealty3DTechnologyCo.,Ltd）侵犯专利权。涉案专利（US7,256,899）涵盖形状信息处理及传感技术。（案号：2:24-cv-00278）

原告指出，被告在明知涉案专利的情况下，仍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落入其保护范围的 3D 打印机产品，并基于涉案产品进行内部测试、宣传其使用方法等，导致原告

产生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禁止被告侵权行为、责令被告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PatentArmoryInc. 公司作为业界知名 NPE，经常对我国及国外的科技企业发起专利诉讼以索取高额赔偿或许可费。而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创立于 2014 年的消费级 3D 打印机领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前者进行针对也并不出乎意料。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TP-LINK 公司在美再遭专利诉讼

4 月 23 日，美国罗斯柴尔德专利图像有限责任公司（RothschildPatentImagingLLC）在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发起诉讼，指控我国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TechnologiesCo.,Ltd.）及其关联公司 TP-LinkInternationalLtd. 与 TP-LinkCorporationLtd 专利侵权。涉案专利（US8,204,437）名称为“无线图像分配系统 和 方 法 ”

（WirelessImageDistributionSystemandMethod）。（案号：2:24-cv-00272）

原告强调，被告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多款无线摄像头产品，型号包括“TapoC125”和“TapoC211”，该行为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下达禁令，责令被告支付专利使用费、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深圳运动相机公司在美遭遇专利侵权纠纷

3月29日，美国相机公司 GoPro, Inc. 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ashiVision Inc.）及其美国子公司 ArashiVision(U.S.) LLC，拥有运动相机品牌 Insta360。涉案专利（US10,015,413、US10,529,052、US10,574,894、US11,336,832 和 USD789,435）多达 5 项，根据名称判断，涵盖运动相机本体外观、视频图像捕捉和处理技术等。（案号：8:24-cv-00681）

原告强调，被告未经其允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运动相机产品，并且监控原告 GoPro 产品的摄像头系统情况。被告的侵权行为妨碍了原告的经营

行为，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实施禁令救济、销毁侵权产品、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更新《电商知识产权维权指南》

2024 年 4 月 18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更新《电商知识产权
维 权 指 南 》

（ Protecting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one-commerces
tores，以下简称“维权指南”）。2019 年 6 月 12 日维权指南首次发布，后经历三次更新：2024 年新增 Temu 平台的维权方法；2022 年更新有关阿里巴巴（Alibaba）平台的维权方法；2021 年更新亚马逊（Amazon）平台的维权方法。

本次更新内容

Temu

作为权利持有人或者授权代表，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则可以通过“Temu 知识产权保护门户（TemuIPProtectionPortal）”进行举报。权利人仅需注册账户并提交侵权报告即可，且一个账户可以管理该平台全球

所有站点信息。Temu 将以提供解决方案为导向处理权利人提交的侵权报告。

此外，权利人可通过“Temu 商标登记 (TemuBrandRegistryTool)”，仅提交一次注册商标证书，便能举报侵权行为。商标权利人发现任何侵权行为，可以使用“投诉 (complaint)”功能举报涉嫌侵权的行为，同时跟踪的进展和结果。

为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Temu 将定期发布更新的规则和指南，平台卖家必须遵守相应的规则和指南方能在平台陈列商品并进行交易。

已发布内容

阿里巴巴

作为权利持有人或者授权代表，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则可以通过“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IPP)”进行举报，被举报的商品将被强制下架。举报侵权行为将督促阿里巴巴主动实施侵权监控流程，帮助平台主动识别并删除潜在的侵权商品。

权利人若要实施举报行为，需在“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IPP)”注册账户。注册账户需提供身份证明和知识产权 (IPR) 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注册权利证书（如商标或专利）的副本或者完整的版权声明。举报侵权行为则

需要提交侵权证明材料，一旦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平台将强制下架侵权商品。

阿里巴巴发布了一系列支持企业的材料，例如使用通知渠道的分步指南、IPP 手册。需要 IPP 额外支持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中小企业支持中心或填写申请表加入 Simp' Ali 计划。

亚马逊

作为权利持有人或者授权代表，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则可以通过“亚马逊品牌登记（AmazonBrandRegistrytool）”进行举报。权利人实施举报行为同样需要注册账号，注册账号需要提供注册商标及所有权证据或者授权使用的证明。权利人可通过关键字、图像以及亚马逊标准识别码（ASIN）搜索内容，识别和报告产品的侵权行为。

此外，亚马逊还推出透明计划（Transparency）、ProjectZero 和 IP 加速器（IPAccelerator）三项服务。

Transparency 是一项商品级追踪服务，品牌可以使用唯一的代码对其制造的每个商品进行序列化。亚马逊会扫描这些代码并在产品到达客户手中之前验证产品的真实性。客户还可以通过移动应用程序扫描透明代码来确认真实性。

ProjectZero 计划通过将品牌知识与机器学习相结合，使品牌能够帮助亚马逊将假货降至零。使用“ProjectZero”

中的自助假货清除工具，品牌可以立即从商店中清除假货。此类信息将被输入亚马逊的自动保护功能，以便将来更有效地防止假冒商品。

IP 加速器计划将企业与值得信赖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连接起来，这些律师事务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高质量的商标注册服务。亚马逊为使用 IP 加速器的企业提供亚马逊商店中的品牌保护和品牌建设功能，以便在商标注册正式发布前数月甚至数年更好地保护和发展其品牌。

eBay

作为权利持有人或者授权代表，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则可以通过“验证权利所有者（VeRO）计划”进行举报。VeRO 是一个通知和删除程序，可让权利人举报涉嫌商标、版权、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实例。要提交侵权通知，必须填写侵权索赔通知（NOCI）表格并将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vero@ebay.co.uk。

参与 VeRO 计划，可以获取有关 eBay 用户的识别信息，获得 eBay 快速相应，强制下架涉嫌侵权的商品。此外，举报涉嫌侵权的电子邮件将被优先处理。

脸书（市场）

作为权利持有人或者授权代表，若发生版权或商标侵权事件，则可以填写举报违规的表格。

版权权利人可以运用 Facebook 的“权利管理 (RightsManager)”功能，通过多种方式管理其在该平台上所拥有的权利。该功能允许版权所有者可以通过上传音频和视频文件来识别和阻止侵权内容，然后在平台上扫描这些文件是否匹配。

商标权利人可通过“商业和广告知识产权工具 (CommerceandadsIPtool)”管理其商标权。该功能允许权利人在广告、市场帖子和团体销售帖子中搜索其注册的文字商标，从而识别涉嫌侵权的产品。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小米集团在欧洲被诉专利侵权

4月9日，来自于美国的NPE（非专利实施主体）公司 DaedalusPrimeLLC 向欧专局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汉堡分院 (UPCLocaldivision,Hamburg) 起诉小米集团旗下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技术德国公司 (XiaomiTechnologyGermany) 以及小米技术荷兰公司 (XiaomiTechnologyNetherlands) 侵犯其欧洲专利（申请号 EP11877258 (A)，公开号 EP2792100），一并作为被告

的还有位于我国台湾地区的知名半导体企业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涉案专利名称为“使用硬件安全引擎在网络上进行安全通信的方法和设备”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CURE COMMUNICATIONS OVER A NETWORK USING A HARDWARE SECURITY ENGINE），最早由英特尔公司申请并后续转让至原告。（案号：CFI_169/2024）

原告声称，被告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智能手机及智能家居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此前，小米集团和联发科技合作研发应用处理器，由此推测涉案产品可能使用了该处理器。Daedalus Prime LLC 提起本次诉讼的真实意图可能是希望给联发科技造成压力，而对小米集团的影响相对有限。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深圳某企业在美遭遇专利侵权纠纷

4月15日，Akerson Enterprises LLC 公司在美国华盛顿西部地区法院针对深圳市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LuteInnovationsTechnologyCo.,Ltd.) 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聪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ConglinE-CommerceCo.,Ltd)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 (US10,231,491) 涵盖母婴用品相关技术。(案号: 2:24-cv-00506)

原告称,被告是以 Momcozy 为名向美国消费者销售母婴用品的中国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 (Amazon.com)、沃尔玛 (Walmart.com) 电商平台以及被告自营网站 (Momcozy.com) 等在线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母婴产品,该产品在网店中的名称为 “Upgraded4-in-1BrawithCozyFitClasp”。原告还声称,被告不当操纵亚马逊的 ASIN 系统以进行虚假宣传。上述行为造成原告流失市场份额,产生经济损失。

原告请求法院实施禁令救济、判决被告停止进一步的侵权及虚假宣传行为、责令被告就恶意侵权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江南布衣（JNBY）公司在美提起商标维权诉讼

4 月 16 日，杭州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HangzhouJNBYFineryCo.,Ltd）及其关联公司广益（中国）有限公司（GrandVantageChinaLtd.）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地方法院针对 SightClassic,LLC 公司提起商标维权诉讼。涉案商标分别为“JNBY”（No. 3889012）、“速写”（No. 3725675）以及“江南布衣”（No. 3647771）文字商标。（案号：4:24-cv-01373）

原告称，其与被告于 2017 年签订分销协议，由被告作为其代理经销商在美国销售原告产品，并从销售利润中抽取部分作为给原告的分成。在分销协议因到达期限而终止后，被告未经原告授权继续使用涉案商标进行商业宣传，并在其销售的服装产品中使用上述商标以及虚假原产地标识，致使消费者对原被告产品产生混淆，且被告拖欠协议规定分成款项超 270 万美元。被告上述行为造成原告重大经济及声誉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转让其网店域名 jnby.us 给原告、实施禁止其使用涉案商标的禁令救济、交付所有带有涉案商标的宣传材料，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宁波某企业对多家电商提起专利维权诉讼

4月15日，我国宁波东川游泳馆设备有限公司（NINGBODONGCHUAN SWIMMING POOL EQUIPMENT CO., LTD.）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地区法院发起专利维权诉讼，指控多家电商企业专利侵权。涉案专利（No. D985,947S）涵盖泳池清洁刷头的外观设计。（案号：2:24-cv-00568）

下附被告列表：

序号	被告名称（亚马逊平台网店名称）
1	ONDWAY
2	POOLCLEAN US STORE
3	USA WAREHOUSE
4	BOWANJIE
5	INPOOL US STORE
6	DEWFOND
7	DIGIGER
8	MOTOBUDDY STORE

原告强调，被告未经授权在亚马逊网站（Amazon.com）和易趣网（eBay.com）等电商平台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且仿冒原告产品的清洁刷头，涉案产品的外观与原告产品基本相同，这种相似性足以使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从而致使原告损失市场份额，造成其经济损失。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发送侵权警告及律师函，但被告不予回应并继续实施上述销售行为。原告请求法院对被告下达禁令、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石药集团在美被控专利侵权

4 月 15 日，法国制药公司 Ipsen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及其关联公司 IpsenBiopharmLtd. 在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位于我国河北的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SPCPharmaceuticalGroupLimited）及其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CSPCOUYIPHARMACEUTICALCO.LTD.）和 ConjuproBiotherapeuticsInc. 专利侵权。涉案专利（US8,329,213、US9,339,497、US9,364,473、US9,452,162、US9,492,442、US9,717,724、US10,980,795 和 US11,369,597）多达 8 项，涵盖胰腺癌治疗及相关制药技术。（案号：1:24-cv-04991）

原告在诉状中指出，被告在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许诺出售、进口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胰腺癌治疗药品，并基于涉案产品进行新药申请（NDA），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权、实施禁令救济、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我国深圳某科技公司提起专利不侵权诉讼

4 月 18 日，原告深圳市一弘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YihongTechnologyCo.,Ltd）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起诉被告 InterDesign 公司（InterDesign,Inc.,dbaiDesign），请求宣告被告的第 D1,020,293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因其技术方案被现有技术公开而无效。（案号：1:24-cv-00699）

原告称，被告此前就侵犯涉案专利权为由对其发起诉讼，但原告认为被告发起诉讼的时间已超过规定的专利侵权诉讼时效范围，且经特征比对，原告认为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申请的多项其他专利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由于被告此前的起诉行为，原告在其亚马逊平台网店上销售、许诺销售储物盒产品的行为受到干扰，造成其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宣告涉案专利无效且不可基于涉案专利进行侵权判定，判决其不侵犯涉案专利权，责令被告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案例|社交媒体上使用商标构成实际使用证据？

如果品牌所有者在社交媒体上使用商标，这是否构成实际使用证据？弗洛伦斯·查宾（FlorenceChapin）研究了欧盟最近一项关于商标和社交媒体的裁决，该裁决提供了一些指导。

在社交媒体网站上使用商标何时构成实际使用证据？这是欧盟普通法院在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第 T- 74/23 号案件裁决时所要解答的问题。

作为案件背景，Caram é HoldingAG 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其国际注册中指定欧洲联盟为图形标志（右图）的注册地区，涵盖第 3 类商品，包括“皮肤、指甲、嘴唇、眼睛和头发的清洁、护理和美容产品；香水；化妆品；装饰性化妆品；指甲护理产品；护发产品；头发造型产品。”

OriflameCosmeticsAG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针对上述商品提出异议，其依据是更早的国际注册第 822851 号（左图），该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注册。该较早的商标指定了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并覆盖第 3 类商品中的“肥皂、香水、精油、化妆品、护发液、牙膏”。

为支持其异议，OriflameCosmetics 表示，自 2003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通过在其主要商标和独立商标上使用该较早商标，在商业上利用该较早商标。该公司提及并记录了与较

早商标相关的指导原则、在线存在情况以及选择通过独立销售代表在社交媒体上推广产品、分发目录和组织活动（在活动中提供样品并接受订单）的方式进行直接销售来营销和推广其产品的情况。

一、艺术化商标与真实使用问题

在收到 Caramé Holding 的请求后，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要求申请人提供较早商标的真实使用证明。在评估了这些证据后，EUIPO 异议部于 2022 年 4 月 4 日驳回了异议。申请人提交了上诉通知，并主张许多公司通常会使用两种形式来识别其商品，从而改变其商标：首先是完整形式，其次是艺术化字母表示的缩略形式，该缩略形式也用于完整形式中。举例来说，申请人列举了 Nespresso、Fila、Carlsberg 和 Disney 等完整形式，以及由艺术化字母“N”、“F”、“C”和“D”表示的缩略形式，这些字母也用作相应完整形式的首字母。

尽管如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上诉，理由是申请人没有证明单独或以与其他元素（如单词元素“oriflame”或“one”）结合的方式真实使用了较早商标。

二、上诉至欧盟普通法院

申请人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认为该决定违反了欧盟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申请人提出请求，较早的欧盟商

标（EUTM）的所有者（已提出异议者）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在 EUTM 公布日期（现为第 2017/1001 号条例第 47 条规定的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之前的五年期间，较早商标已在受保护的领土范围内与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一起真实使用，并且商标所有者将此作为提出异议的依据，或者提供了未使用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提出，上诉委员会对档案中提供的证据进行了错误的评估。申请人认为，这些证据足以证明较早商标的真实使用，无论这种使用是以注册形式单独使用还是与其他元素结合使用。此外，申请人还强调了上诉委员会需要评估社交媒体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所起的作用和权重，这些证据已归档。

三、欧盟普通法院的裁决

欧盟普通法院指出，在 EUIPO 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明确与确定较早商标在相关期间内的商业使用是否真实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以证明该商标在其受保护领土内就其注册的商品（即异议所依据的商品）上得到了真实使用。这些证据显示了较早商标不仅与其他元素结合使用，还作为独立商标在商品和营销材料上使用。

法院认为以下证据充分：

- 1、较早商标作为独立商标进行商业利用的证据，例如在其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封底上。

2、化妆品或香水产品瓶盖顶部或含有其他化妆品产品的管底部的使用证据。

3、来自社交媒体（如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和 Twitter（X））、应用商店（如 GooglePlay）的摘录，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复制和使用较早商标本身的证据。商标在社交媒体上的使用是相关的，因为这是该领域的一种常见沟通手段。

4、展示商标使用的文章或网站截图；

5、用于证明商标在化妆品瓶盖顶部使用的发票，以确保消费者只能看到瓶盖时仍能保证产品的原产地身份。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上诉委员会在评估中犯了错误，其决定被撤销。

四、该裁决对商标和社交媒体的意义

法院关于基于商标和社交媒体的证据的推理很有趣，并且肯定会在未来的裁决中被采用。

法院认为，申请人有权主张上诉委员会没有充分重视较早商标在社交媒体上的使用。社交媒体的使用是申请人所定义的较早商标的商业使用的一部分。申请人提到的各种社交媒体上提及较早商标的账户通常在小屏幕上查看，例如手机屏幕，其空间有限，因此更倾向于使用该商标的缩略形式。提交的摘录也用于证明该商标被用于识别申请人的商品，无论是用于促销还是营销目的，例如通过视频、照片或文本。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案例|爱立信印度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大获全胜

在最近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德里高等法院在 LAVA 国际有限公司（LAVA）诉 Telefonaktiebolaget LMEricsson（爱立信）一案中判令 LAVA 向 ERICSSON 支付 244 亿印度卢比（约合 2990 万美元）以及 5% 的年利息，原因是 LAVA 侵犯了 ERICSSON 的 2G 和 3G 专利。这一金额被认为是印度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的最高赔偿额之一。

SEP 简介

技术进步改变了印度移动通信行业的面貌。从 1900 年代流行的笨重的模拟电话到使用最先进的智能手机，技术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了跟上手机发展的步伐，电信网络也从 2G 系统发展到 3G、4GLTE 和 5G 等高速数据网络，从而促进了通信的顺畅。这一变革历程的实现离不开“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标准被定义为“确保产品、服务和系统在各种环境和技术中兼容和互操作的商定规范或协议”。标准制定组织（SSO）

确保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具有普遍性，使全球消费者都能从最新的技术进步中受益。因此，手机、平板电脑、加密狗等包含 2G / 3G / 4G / 5G 等功能组件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必须遵守某些技术标准。这些技术标准只有通过使用某些被称为 SEP 的专利才能实现。

LAVA 诉爱立信：交叉诉讼背景

2015 年，LAVA（原告）在诺伊达地区法院（CS（OS）01/2015）起诉爱立信（被告），声称被告没有以公平的许可费提供其标准必要专利（SEP）。

2016 年之后，在 Telefon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诉 LAVA International Ltd 一案中，爱立信在德里高等法院对 LAVA 提起诉讼，主张爱立信拥有被视为 SEP 的专利，并指出所有符合 2G、EDGE 或 3G 技术的设备或装置的制造商都会使用爱立信的专利技术。爱立信声称，LAVA 在未获得 FRAND 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设备中使用了 3G 和 2G 中的 AMR 技术以及 EDGE 功能，侵犯了其专利权。

爱立信进一步辩称，它曾努力与 LAVA 协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许可费率，但这家印度智能手机制造商不愿同意相关条款。爱立信对其行为感到不满，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禁止 LAVA “制造 / 组装、进口、销售、要约出售、包括通过其网站和第三方网站宣传包含其专利的产品（电话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或

任何未来型号产品)”。德里高等法院也认定“LAVA 应承担侵权责任,并通过了一项有利于原告的禁令,禁止被告制造、进口、销售、许诺销售其侵犯原告专利技术的设备,包括电话、平板电脑、加密狗等”。

案件事实

LAVA 和爱立信之间的交叉诉讼即 CS (COMM) 65/2016 和 CS (COMM) 1148/2016。被告将其专利许可给从事电信设备销售和制造的公司。在被告拥有的全球专利组合中,大部分是用于实施标准制定组织 (SSO) 制定的各种标准的 SEP。被告声称,原告在未根据 FRAND 原则从被告获得任何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被告的 SEP。被告进一步声称,他们已要求原告进行谈判,并提出按照 FRAND 条款向原告许可其 SEP,但原告无视被告的请求,继续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从而侵犯了被告的专利权。

原告辩称,被告未能充分、公平地披露其 SEP,也未能提供其 SEP 的 FRAND 许可条款,并进一步辩称,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的条款,被告的专利是无效且非必要的。

法庭采用了爱立信诉 INTEX 案中确立的两步测试法。该测试包括将专利与标准进行映射以确定其是否为 SEP,然后确认实施者的设备是否也符合该标准。在进行此番审查后,法院认定原告的设备符合被告在诉讼中规定的标准。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已授权实体进口手机到印度无需获得被告专

利许可的主张。不过，法院强调，向专利所有人支付许可费的责任在于向最终消费者销售设备的品牌所有人，而非制造商。

问题

- 两起诉讼涉及的问题被合并在一起，以确定爱立信是否拥有对 LAVA 智能手机很重要的 SEP？
- 被告是否违反了任何必要专利许可规范？
- 适当赔偿的确定？

专利侵权和损害赔偿的确定

LAVA 声称，“自上而下法”是计算损害赔偿的首选方法，而不是“对比许可法”。LAVA 援引英格兰和威尔士专利法院在 UnwiredPlanet 案中的裁决来支持这一论点。

与此相反，爱立信则认为，类似性质的许可对确定专利使用费率有很大影响。爱立信认为，这些类似许可提供了宝贵的证据，可以用来确定 FRAND 费率。

法院决定使用“类似许可方法”来确定待定的许可费，重点是类似的许可人，而不是“从上到下的方法”。就实际使用费率而言，法院认为爱立信的出价在“FRAND”范围内，与向其他与 LAVA 规模相当的印度公司提供的费率相似。此外，法官阿米·班萨尔（Amit Bansal）认定，爱立信主张的 8 项标准必要专利（SEP）中有 7 项有效，只有 1 项无效。因

此，专利使用费率必须重新调整，以考虑到这一被削弱的专利组合。

结论

爱立信要求 LAVA 支付从 2011 年 11 月爱立信与这家智能手机制造商首次接触起至 2020 年 5 月爱立信最后一项专利到期为止的全部专利使用费，并因侵犯其 2G 和 3G 专利而向爱立信支付超过 2.44 亿印度卢比（约合 2990 万美元）的赔偿金。此外，LAVA 还需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

韩国提高惩罚性赔偿上限并出台不正当竞争纠正措施

2024 年 2 月 20 日，韩国修订了《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UCPA），规定惩罚性赔偿可最高达到实际损失的 5 倍。该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

一、惩罚性赔偿

根据修订后的法案，对以下行为可处以高达实际损失 5 倍的惩罚性赔偿：

- 故意侵犯专利权

- 故意侵犯商业秘密；
- 在商业提案和投标过程等业务中发生故意窃取创意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韩国于 2019 年引入了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3 倍赔偿)。此外，从 2020 年起，如果侵权人的销售量超过权利人的生产能力，权利人能够要求将其利润损失与超出其生产能力的销售额的合理预期特许权使用费相结合来索赔。这些数字是根据所谓的混合或复合计算得出的，这种计算方法已被其他司法管辖区广泛接受，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

新修正案有望为韩国恶意侵权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救济。修正案将适用于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实施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活动。

二、增加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权力：纠正令

在 UCPA 修订之前，包括 KIPO 在内的韩国各政府机构都可以对某些类型的不公平竞争案件进行调查。一旦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政府机构可以发出一份纠正措施“建议”。此类行政调查和“建议”构成了韩国针对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救济制度。

然而，该“建议”并不具有合法强制力，因此很难妥善处理潜在的违规行为。根据 KIPO 的统计，在 2017 年至 2023 年开展行政调查的案件中，最终提出纠正措施的有 15 起案件，但其中 1/3 的案件未遵守该纠正“建议”。

现在，根据修订后的 UCPA，KIPO 的资源库中又多了一件工具。一旦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KIPO 将有权发出“纠正令”。由于该命令具有合法的强制力，对于无正当理由不遵守该纠正命令的当事人，KIPO 将处以约 1.5 万美元的行政处罚。至于其他政府机构，如果发布的任何建议未得到遵守，则可请求 KIPO 发布纠正令。引入这一新的纠正令制度是为了消除原有制度的缺陷，从而确保行政救济措施的有效性。

三、调查记录可作为证据使用

预计即将生效的 UCPA 修订法将使受害公司受益，因为调查记录（包括 KIPO 的纠正令）更容易在民事诉讼中作为有效的说服力证据。

根据修订后的 UCPA，参与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有权要求阅览和复制调查记录。除非有关记录属于商业秘密或根据其他规则被认定为免于披露，否则调查机关（如 KIPO）有义务满足当事人的要求。此外，目前修订的 UCPA 详细规定了法院要求调查机关提交调查记录的程序。

此前的法律仅规定法院在不正当竞争的民事诉讼中可以要求调查机关提交调查笔录，包括行政调查中收集的所有证据。但是，程序细节方面的规定不足。此外，参与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无法直接阅览或复制调查记录。这种情况使得受害人很难在民事诉讼中利用行政调查结果作为证据。上述法律体系将会产生改变。

随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订，权利人有望从恶意侵权行为中获得更充分的赔偿。

在证明不正当竞争的证据难以收集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利用行政救济作为一种手段，通过行政机关（KIPO）的权力收集证据，并将其用在可能的民事诉讼中，通过修订后的UCPA 诉求可以更有效、更容易地得到实现。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Nacoip-info.com/>）